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13.4.23

收件章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函

地址：402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 
承辦人：陳麗玉  
電話：04-22600600分機7236  
傳真：04-22601139  
電子信箱：liyu320@judicial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分慧文字第113000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定於113年6月28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3樓會議室舉辦  
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」，請轉知貴會律師報名及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座談會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13年5月31日前逕至司法院報名系統(路徑：司法院網站首頁點選「便民服務」-「報名系統」)，或輸入網址：<https://regie.judicial.gov.tw/frontend>辦理報名(需輸入邀請碼：336077)。
- 三、檢附提案表1件，如有相關提案敬請於113年5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(liyu320@judicial.gov.tw)方式檢送本院憑辦。
- 四、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儘量自行攜帶環保杯，會後提供便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

副本：

院長 陳賢慧 休假  
庭長 蔡名曜 代行

本提案表填妥後請於 5 月 31 日前擲交文書科彙辦

附件一

113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  
提案表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編 號      |  |
| 提案單位 (人) |  |
| 案 由      |  |
| 說 明      |  |
| 本院初步意見   |  |